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法令宣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

112年7月19日

大　綱

1. 投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建立
2. 近期投顧法規修正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5.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6. 違規態樣

投信投顧法立法意旨

-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事業

營業許可(未經許可不得經營業務)

設置標準(最低資本、營業保證金、場地設備、人員...)

財務及業務管理

內控內稽、法令遵循、公司治理

金融檢查及行政處分

人員

人員消極資格、積極資格要求

證照管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職前及在職訓練

專任及兼職限制

行為規範

行政處分

商品

商品設計或操作規範

商品之核准、申報生效或備查

資訊揭露

商品銷售之要求

商品之風險管理

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投信投顧法規架構

法律位階

法律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2. 證券交易法

行政法規

1. 投信事業管理規則
2.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
3. 投信基金管理辦法
4.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公會規章及自律規範

相關自律規範及作業程序

1

投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建立

投顧事業業務主要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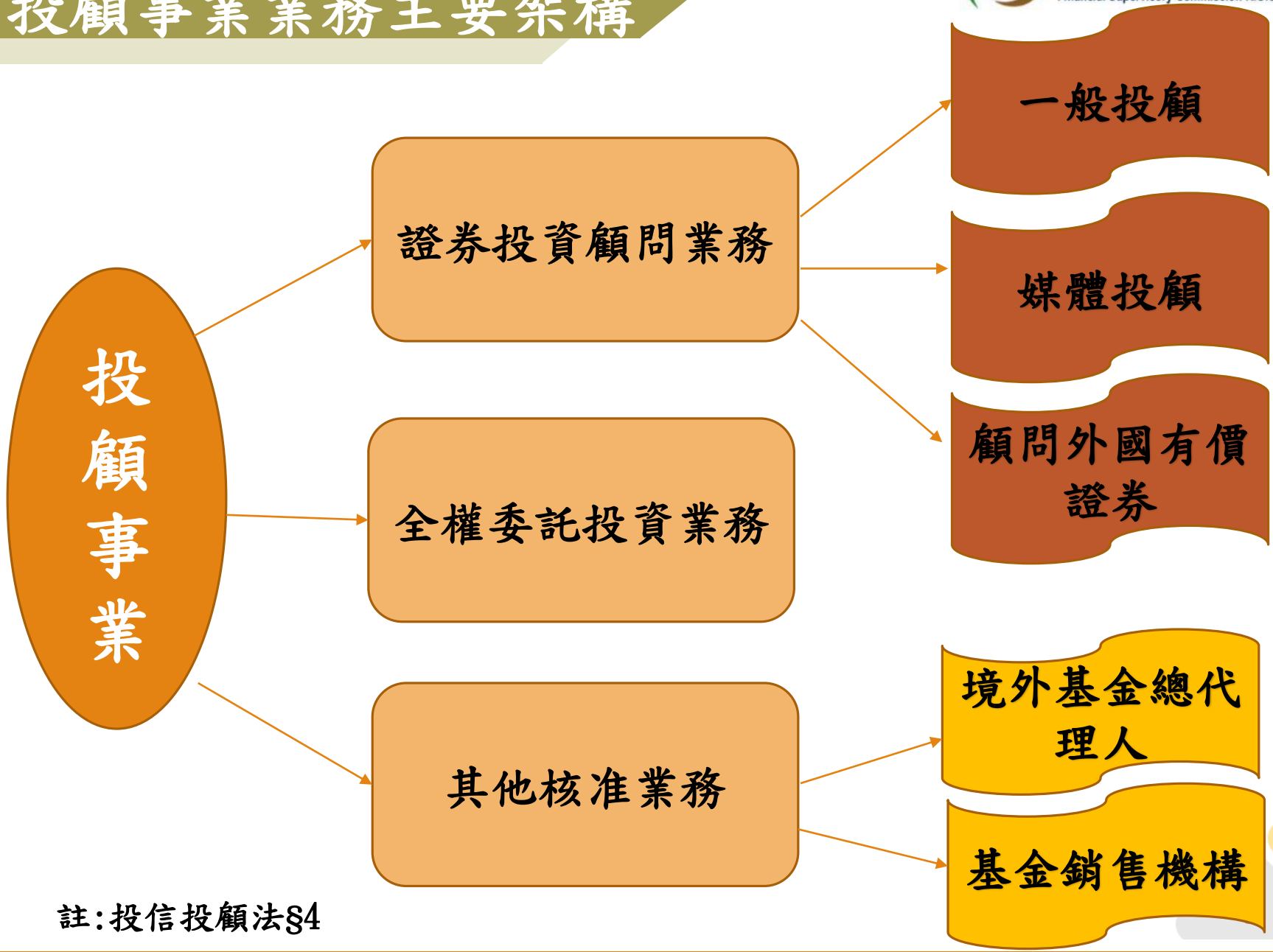

註:投信投顧法§4

投顧經營類型

經營型態	業　務　內　容
會員型	• 主要在傳播媒體製播股市投資分析節目，以召收會員，提供帶進帶出服務 • 由早期證券商VIP出身的老師及股友社發展而成之本土型投顧公司
研究報告型	• 國內證券商或金控轉投資設立，研究成果可供母公司服務自家客戶，並對其他法人機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代客操作型	• 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服務，為較大型之投顧，資本額多為3億元
境外基金型	• 大多由國外資產管理公司轉投資設立 • 屬於推銷或顧問自家基金之投顧公司

1.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 從事一般投顧業務之投顧事業

配置媒體審查專責主管人員

- 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

配置內部稽核人員

- 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
- 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
-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
- 兼營期顧之投顧事業

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

配置法令遵循單位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6億以上之投顧事業

內部控制制度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投信投顧法§93、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3）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投顧事業管理規則§2）

內部稽核制度

- 意義：公司內部之**獨立監督機制**
- 目的：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
  - 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 內部稽核單位：
  - 應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監事發揮職能
  - 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 內部稽核人員：
  - 應秉持超然獨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法令遵循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的一環
- 法令遵循單位：
  - 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6億元（含）以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設置法令遵循單位。(99.3.26金管證投第0990010779號令)
  - 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
- 法令遵循人員：
  - 法遵人員不得由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9款業務之人員兼任。(投顧人員管理規則§5-2)
- 與內部稽核之關係：
  - **法令遵循**著重事前辨識法規重要性,評估未符法令所衍生之風險
    內部稽核著重事後查核法遵相關控制程序之落實情形,測試法令遵循情形
  - **法令遵循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辦理

內部控制作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應訂定下列控制作業：

(99.3.26金管證投第0990010779號令)

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包括業務招攬、充分瞭解客戶、簽約、**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越權交易之防範及洗錢防制。

2) 事業同時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訂定業務間**利益衝突防範**之控制作業。

3) 事業由他業兼營或兼營他事業者，應訂定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之控制作業。

4)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內部稽核作業應稽核項目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應稽核下列項目：
(99.3.26金管證投字第0990010779號令)

  - **每月應稽核項目**
    至少應包括**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等控制作業

  - **每年之稽核項目**
    至少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之管理、**個人交易申報之管理**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內部控制聲明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4)

- 各服務事業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各該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內部稽核作業之申報

◆依投信投顧公會所定申報格式、時間、方式,向公會申報

	申報期限	定期申報事項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	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通過)
2	每年1月底前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學經歷,服務年資,所受訓練等
3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	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4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5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	•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上一年度內控制度之檢討修正情形

媒體投顧之管理機制

- 建立內部管理制度：(投顧設置標準§8)
  - 投顧事業人員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應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應設置專責主管人員，自行檢視於媒體從事分析活動是否有違失。
  - 應配置稽核人員，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投顧管理規則§5-1)
- 建立監視制度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對各種市場異常情形(含市場謠言或媒體之不實報導)加以查核，若發現任何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日側錄檢視電視投資理財節目進行檢視，並將辦理情形函報金管會，如有違法情事，即依法處理。
- 違規處理機制
  - 投信投顧公會定期抽檢投顧節目帶、進行例行抽核或專案查核，對違失者為自律處置，情節重大者，由金管會查處。

內部管理制度

- 建立內部管理制度：(投顧設置標準§8)
  - 投顧事業應載明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管理制度。
- 投顧事業經營投顧業務時，應依公會訂定之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管理制度，其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及內部管理制度為之(公會廣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16-7)

2

近期投顧法規修正

2. 近期法規修正

- **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 (111.12.22)**
- **放寬投顧事業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110.10.8)
- **開放投顧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110.5.31)
-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辦法修正**
  -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委門檻(111.11.30)
  - -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事宜(110.12.18)

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111.12.22修正） 1/3

- **加強對投顧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
  (投顧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2條之1)
  -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 ✓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111.12.22修正） 2/3

- **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控管。**(投顧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7條之1)
  - ✓ 鑒於國內集團經營模式愈趨普遍，董事、監察人多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控管，參酌銀行及保險業規定，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另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適用上開規定。
  -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及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是否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111.12.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548號令增訂第六點)

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111.12.22修正） 3/3

- 考量投顧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放寬代理交易規定(投顧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15條)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概況1

◆ 機器人投資顧問之分類，可區分為：

- ✓ 諮詢建議型：透過自動化服務提供投資建議及投資組合選擇。
- ✓ 資產管理型：提供客戶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執行與風險管理服務。

業者	服務平台	服務分類
復華投信	理財機器人-強勢通、低點通	資產管理型
野村投信	理財農場	資產管理型 V
群益投信	群益金智動投資系統	資產管理型
富蘭克林投顧	AI理財機器人	資產管理型
鉅亨投顧	阿發總管	諮詢建議型
中租投顧	WISEGO	資產管理型
王道銀行	機器人理財	資產管理型
機智投顧	機器人理財	為金融機構建置系統平台

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2

定義	演算法之監管	瞭解客戶(KYC)與建議投資組合	公平客觀之執行
投資組合再平衡(Rebalancing)	專責委員會之監督	告知客戶於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之注意事項	其他(資訊揭露)

-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規範從事機器人顧問之投顧業者須建立完善之演算法監管、瞭解客戶作業與投資組合管理(於綜合考量各項評估指標後，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應依照客戶之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提供相對應之投資組合建議)、投資組合之再平衡機制等，並設置專責委員會監督機器人顧問之運作，及告知客戶於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之注意事項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放寬投顧事業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3

- **原規定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之規範：**
  - 前提: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 執行門檻：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時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演算法（Algorithm）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在符合上述情況下，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2款及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第2款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放寬投顧事業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4

- **新增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之規範：(金管會110年11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865號令)**
  - 前提:如業者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為**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亦可在不超過與客戶事先約定之可投資基金名單**(上限為30檔標的)**及一定變動程度**(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60%)**範圍內自動執行
  - 執行門檻：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
  - 業者若擬依本次放寬規範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檢討評估交易頻率之適當性等，以避免自動再平衡交易過於頻繁影響客戶權益。

放寬投顧事業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釋例說明5

前提：業者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之情況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 執行門檻：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例如：約定投資組合整體偏離率達15%)。
- 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提供兩種再平衡方式由業者與客戶擇一約定。
- 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例如業者提供投資人原投資組合甲(基金編號①～④，持有比例為20%、30%、2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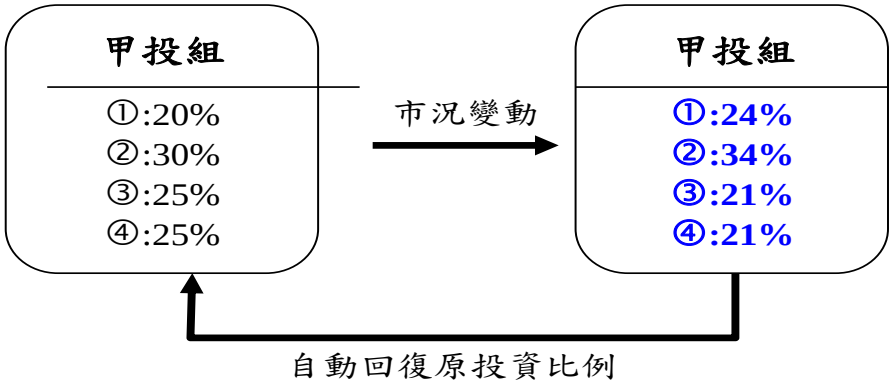

放寬投顧事業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釋例說明6

- 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本會核備之境外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業者與客戶約定未超過30檔標的之可投資基金名單
  - 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60%

<情境1>
改變投資標的
(投資比例不變)：

甲投組(原約定)	乙投組(新投組)	是否須投資人同意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①:20% ②:30% ⑤:25%(+25%) ④:25% (③:0%(-25%)	否 以5取代3，2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50%
	①:20% ②:30% ⑤:25%(+25%) ⑥:25%(+25%) (③:0%(-25%)) (④:0%(-25%))	是 以5, 6取代3, 4，4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100%，故應投資人同意

放寬投顧事業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釋例說明7

<情境2>
改變投資比例(投資標的不變)：

甲投組(原約定)	乙投組(新投組)	是否須投資人同意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①:25%(+5%) ②:35%(+5%) ③:15%(-10%) ④:25%	否 以1,2各增加5%，3減少10%，3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20%
	①:40%(+20%) ②:45%(+15%) ③:10%(-15%) ④:5%(-20%)	是 4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70%，故應投資人同意

<情境3>改變投資標的及比例：

甲投組(原約定)	乙投組(新投組)	是否須投資人同意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①:20% ②:30% ③:20%(-5%) ④:20%(-5%) ⑤:10%(+10%)	否 新加入510%、3,4各減少5%，3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20%
	①:15%(-5%) ②:30% ③:25% ⑤:30%(+30%) (④:0%(-25%))	否 刪除4、新加入5,30%、1減少5%，3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60%
	①:10%(-10%) ②:10%(-20%) ⑤:40%(+40%) ⑥:40%(+40%) (③:0%(-25%)) (④:0%(-25%))	是 刪除34、新增56,各40%1,2各減少10%，6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160%，故應投資人同意

開放投顧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1]

私募
境外基金

未具投信基金性質

專業機構投資人

高資產客戶
（本次開放）

具備投信基金性質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辦理

開放投顧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2

- **原規定投顧事業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
  - **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投信及投顧事業(不含兼營)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所定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
  - 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基金商品，於國內對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或提供諮詢等服務
  - 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 應**於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5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彙送本會備查(首次申報)；並應於每月第10個營業日申報上月份變動情形(變動申報)**。

開放投顧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3

- **開放投顧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110.5.31 金管證投字1090147633號令）
  - 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基金商品，於國內對**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或提供諮詢等服務
  - 高資產客戶人數不得超過99人
  - 委任國內單一機構以利控管人數，並於委任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高資產客戶：
1.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1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2.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充分風險承擔能力。
3.客戶書面確認同意成為高資產客戶。

開放投顧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4

- **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之基金商品，於不涉及OBU/OSU業者之客戶、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提供以下服務：**（110.5.31 金管證投字1090147633號令）
  - 主動與OBU/OSU業者聯繫，並根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產品內容、市場趨勢與市場需求、以及OBU/OSU之業務需要，提供OBU/OSU業者相關基金商品銷售策略、產品推介與說明、協助辦理基金商品上架與內部教育訓練。
  - 主動聯絡與引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OBU/OSU業者聯繫，並於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來臺時（或以視訊方式），陪同會談、拜訪OBU/OSU業者；以及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合作舉辦，向OBU/OSU業者提供市場趨勢、投資策略、商品介紹說明等研討會。
  - 協助接受、處理及核對OBU/OSU業者相關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相關行政事項。
  - 相關基金商品上架後，依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作業及OBU/OSU業者需求，主動提供基金商品訊息資料、內部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開放投顧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5

- **投顧事業申請辦理前揭業務，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個案申請核准：**（110.5.31 金管證投字1090147633號令）
  - 符合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委託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申請提供OBU/OSU業者服務者，另包括OBU/OSU業者等服務對象名單、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簡介。
  -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1)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及商品之遴選與簽約作業、

    (2)充分瞭解客戶、商品評估審查、業務招攬、

    (3)諮詢與銷售、資訊確認與區隔、

    (4)交易指示/款項收付與對帳單交付、

    (5)教育訓練(含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及提供OBU/OSU教育訓練之作業原則)、

    (6)糾紛處理及執行其他服務作業項目之規範等。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111.11.30修正）

- 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參酌國內經濟金融發展情形，並衡平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影響，爰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調升至一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2條）

[第2條第4項]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2條第5項]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110.12.8修正）

開放全權業者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1

- 原規定全權業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
  - 107.1.31修正投信投顧法第62條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二條第七項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不適用前四項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	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為符合其個別需求，爰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放寬為得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客戶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交易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淨資產價值減損之通知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七項。

開放全權業者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2

- **原規定全權業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
  - 符合本法第62條第7項之客戶條件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得不適用現行規定。（全委管理辦法§11）
  - 客戶符合前揭條件者，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相關規範。（全委管理辦法§11、21、22、26、28、29）

開放全權業者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3

- **開放全權業者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
  - 國內外法人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並以書面向投信投顧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投信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委投資資產之保管，不適用第11條第1項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或信託予保管機構之規定。（全委管理辦法§11）

高淨值投資法人：
1.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200億元、
2.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且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適任專業人員、
3.持有有價證券等部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4.內部控制制度定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強化全委業者及其人員辦理業務之管理4

- **加強投信投顧事業及其人員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
  - 參酌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及投信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明定全委業者經營或兼營全委業務，於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全委管理辦法§19）
  - 併就現行事業及其人員禁止行為中規範之投資標的修正增加「證券相關商品」。（全委管理辦法§36）

明定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得介入經營權之爭

(111.3.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79號令) 1/2

- 鑒於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資金來自一般投資大眾及客戶，業務經營應該建構在誠信的企業文化與高標準的業務行為準則基礎上，不應有介入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以符合其資金運用特性、保障投資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明定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得介入經營權之爭

(111.3.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79號令) 2/2

- **配套措施**：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應依下列說明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予以落實：
  - ✓ 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前，應就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所投資事業是否涉及經營權之爭情事納入分析，並應於投資後定期檢討評估控管相關投資行為不得涉有介入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情事。
  - ✓ 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前，亦應檢視投資標的是否適度分散。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111.12.28)
-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111.11.22)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 (110.11)
- 強化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 強化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1.12.28修正） 1/2

- **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並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規範**（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10條）
  - ✓ 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5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
  - ✓ 總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達**4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代理4家應提存新臺幣9,000萬元、代理5家應提存新臺幣1億1,000萬元*)，並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足。另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如總代理人擔任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企業，視為一家*)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1.12.28修正） 2/2

- **修正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9、19及24條）
  - ✓ 針對依公司法第156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每股淨值不低於10元
  - ✓ 配合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酌予調整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 ✓ 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面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且迄未改善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111.11.22修正） 1/7

（111.11.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085號函）

（相關作業規範發布於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伍部分）

□ 背景說明：

- ✓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爰於102.2.6訂定本項計畫，並適時檢討相關評估指標及優惠措施。

□ 執行方式：

- ✓ 境外基金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三大面向皆須合格)，得於每年6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及適用認可時間。
- ✓ 評估對象為境外基金機構，並非總代理人。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A組（無設據點）與B組（設有據點），部分評估指標之適用標準有所不同。

□ 認可有效期間

- ✓ 原則為一年，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 但本會仍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並視個案具體情況審酌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准駁。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1.11.22修正） 2/7

□ 評估指標：

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1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其產品分析人員超過本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且其通路服務人員達到本會規定高一級距的最低人數，且總代理人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且該等據點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4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2個，或達成指標2.4，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2.1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新臺幣五十億元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且超過該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僅適用於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原大於其在臺據點之管理資產規模者）。
評估指標2.2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達相當規模	
評估指標2.3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由高而低排名之前三分之二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營業收入，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中位數
評估指標2.4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40億元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面向三：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 以下3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1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3.1	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為期3個月以上，合計培訓時間應達36個月且有具體工作成果。	
評估指標3.2	境外基金機構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評估指標3.3	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培育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有具體成效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大面向之其中一個評估指標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 ✓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
  - ✓ 境外基金機構致力於在臺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有顯著績效者；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置理財教育推廣網頁、辦理理財教育營隊、透過傳播媒體傳遞理財及基金投資教育等，並應有相當之深度、廣度與普及度。
  - ✓ 境外基金機構將其ESG相關研究資源或技術提供予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ESG相關業務或培育ESG領域人才，有顯著成效。本會將綜合以下事項，評估境外基金機構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有具體貢獻：
  - ✓ (1) 國際接軌，強化資訊揭露：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協同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加入國際倡議(如PCAF、 SBTi等)，並依其要求提交減碳路徑，針對引進境外基金商品或在臺受託管理資產，制定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並對外公開揭露投資部位總碳排放量、碳排放行業分布。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續)：** (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 ✓ (2) 協助在臺據點發展盡職治理業務：境外基金機構將所屬集團在國外管理資產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者，委由我國業者提供盡職治理分析與議合服務，且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
  - ✓ (3)提升 ESG 研究資源：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建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計算方法，或引入所屬集團 ESG 研究資源，逐年提升對國內上市櫃公司 ESG 研究分析資訊(如企業碳排資料庫,企業永續評比...)。
  - ✓ (4)培育人才：境外基金機構移撥永續金融核心技術人才至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協助國內發展 ESG 相關業務，有顯著成效；或贊助臺灣在職員工赴海外進修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完成學業後返臺任職將所學應用於推動環保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或培育台灣在職員工取得企業永續管理師、碳足跡查證師等 ESG 相關專業證照，且成效卓著。

- 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抵充一個評估指標合格
- 視申請的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確實有多項性質不同的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不限為僅達成1個評估指標。
- 另已列入其他具體貢獻事項，不得再列入其他面向指標，避免重複認列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

- 優惠措施：
  -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人數標準：原要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若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超過50%，則應依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x 2，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產品分析人員；若合格者，前開權重可由2調降為1。
  -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通路服務人員之人數規範，得適用低一級距的通路服務人員最低應配置人數。
  - ✓ 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 ✓ 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代理案。
  - ✓ 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3檔。
  - ✓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例如：保本型境外基金、指數型境外基金、以及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例如：以投資可轉換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固定收益型境外基金等。
  - ✓ 放寬於認可期間~~一年內~~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或單一境外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惟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有重大違規情事，本會將廢止前開單一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上限至40%之優惠措施
- 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5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1]

修正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緣其所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英文名稱「**High Yield Bond**」直譯為中文而稱之。
- 考量近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快速，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本會已同意投信投顧公會建議調整基金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本會110.11.4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調整其自律規範用詞，並請該公會轉知業者於6個月內(至遲111.5)完成基金更名事宜。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2

修正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公用事業、電訊	RR3
		金融、科技、~~能源~~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	RR3
		金融、科技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等）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公用事業、電訊、金融、科技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	全球（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等）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RR3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3

強化基金文件之風險揭露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注意事項、投資人須知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新增「使用RR等級為標示時，應於RR等級備註說明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利投資人知悉。
- **修正投資人須知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如以RR等級作為風險標示，應闡明基金所屬RR等級之理由及可能之限制，並引導投資人可至公會網站查詢其他風險評估指標，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值等。
- **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1)增列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2)提醒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資訊可至公會網站查詢。(3)每次申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前，均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4

強化銷售機構確實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

- **本會110.11.4函請相關公會檢討基金銷售自律規範及轉知銷售機構辦理事項：**
  - 銷售機構應確實辦理KYC及KYP適合度評估，於KYP風險評估，不得以基金過去淨值波動為唯一參考，而應確實就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可能涵蓋之風險進行評估。
  - 銷售機構應將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業務人員之薪酬考核，並建立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業務人員不得有引導或暗示投資人填列不實KYC，致投資人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 **本會將強化基金銷售之業務檢查**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5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修正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並引導投資人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按基金類別及基金之投資特色，簡述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並說明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項目所有內容應以粗體字揭露）**

投資債券信評、投資國家或區域、投資標的集中度、流動性及產業循環、外幣計價匯率風險、淨值波動度風險等等。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請依基金類型、特色及 KYP 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總代理人應依基金類型、特色及KYP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不得僅以單一評估指標或要素判斷。RR係代表基金過去淨值之波動程度，與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不同，爰本欄不宜揭露RR等級。

（111.1.10金管證投字第1100376956號函核備）

強化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ESG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內容應揭露以下重點：

（111.1.11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方法**
訂定永續投資目標，說明衡量評量指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對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

3 **投資比例配置**
明定ESG最低投資比重(宜達70%以上)，並說明整體資產運用

4 **參考績效指標**
如有設定績效指標，應評估指標與基金ESG投資重點一致性

5 **排除政策**
排除列入投資標的的類型(如武器、酒類、賭博、色情及煙草行業)

6 **風險警語**
基金之ESG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7 **盡職治理參與**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8 **定期揭露**
每年在投信公司/總代理人網站對外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強化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ESG基金資訊揭露釋例

1 投資目標

- 參酌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以推動綠色能源、低碳技術、促進社會平等為目標，投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之上市公司。

2 投資策略

- 基金採用同類較佳篩選策略
- 基金投資標的須符合並持續維持一定ESG 評分之上。
- 經理公司參考被投資公司永續報告書與公司訪談(或外部機構評等及研究)，針對股票及債券發行人進行ESG評分，評估發行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等主要面向表現。

1 衡量標準

- 環境表現以能源使用、原物料、水資源、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環境評估...等指標衡量；
- 社會表現以勞資關係、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供應商社會評估、童工使用及強迫勞動...等指標衡量。

5 排除政策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機構所發行證券
- 超過◯%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機構所發行證券
- 超過◯%收益來自酒類、武器、博彩、色情及煙草行業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強化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ESG基金資訊揭露釋例

3 投資比例

- 投資國內外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 所謂「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指為MSCI ESG指數成分股且ESG評分為個產業前50%。

4 參考績效指標

- ESG基金若以台股為主要投資市場，如有設定參考績效指標，應選擇與投資方針較為一致之指數，如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FTSE富時臺灣永續指數。

7 盡職治理參與

- 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上述報告可於公司官網上查詢(網址)。
- 經理公司為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風險與機會，要求被投資公司每年公布永續報告書及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基金運用基金資產行使投票權前，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原則不支持。
- 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前述重大議題，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如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方式或能力有疑慮，可能採行下列措施：在董事選投反對票、透過股東提案反映疑慮、列入不宜投資名單。

強化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01 在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立ESG基金專區

請集保於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建置「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將ESG基金以列表方式呈現於網站。

02 已核准ESG基金適用新規定給予緩衝期

已核准以ESG為主題之基金，如投資人須知未依規定揭露完整永續資訊內容者，應於審查原則發布後6個月內改善完畢，向本會送件申請審查，經核准後，方可列入ESG基金專區。

03 未列入專區基金不得以永續投資概念作為廣告訴求

基金非以ESG為主題，但基金名稱與環保或其他永續概念有關，如不依ESG審查監理原則揭露相關資訊，不得列入ESG基金專區，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不得以永續投資作為廣告訴求。

強化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12條
全委業者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包括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第五章
機構投資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宜將被投資公司在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

- 證交所每年辦理評比及公布評比結果。
- 設計30項評比指標，涵蓋政策遵循及實務揭露2大面向。

增訂實務指引

透過發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實務指引」，強化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等事項(包括治理機制、ESG因素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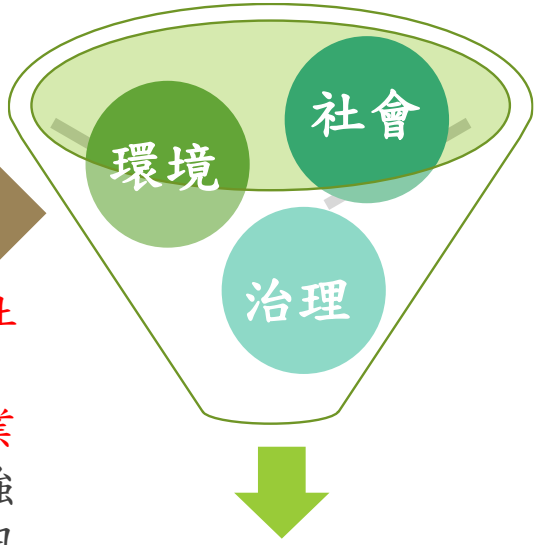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
資產配置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1]

（公會111.6.30發布）

適用對象

- 投信事業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

指引性質

- 應依其業務規模及性質相當之方式，將 ESG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之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
- 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指引規定辦理
- 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本指引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惟應確保符合或高於指引規定。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2

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

董事會應核定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負有最終之責任

高階管理階層應訂定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應配置充分人力資源。

事業應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投資管理作業流程

應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並依投資方針與ESG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ESG風險對資產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投資研究部門應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

ESG風險管理作業流程

- 訂定ESG風險指標與目標及評估方法，並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
- 訂定 ESG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
- 就涉及較高 ESG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加強控管機制。

資訊揭露

應至少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發布公司定期評估報告

內容包括ESG治理機制運作情形投資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緩衝期:
投信事業:6個月
投顧事業:1年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
- 提升全委投資經理人職業道德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吹哨者制度

不當行為之防範

全委業者管理制度檢討

- **提升全委經理人職業道德**
  - 人員進用前加強徵信
  - 建置具獎勵效果之薪酬
  - 加強資訊通訊設備管理
  -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宣導
- **強化全委業者內控之自律**
  - **加強人員管理**
    - 加強查核個人交易
    - 強化拜訪公司內控
  - **加強全委帳戶投資管理**
    - 強化投資流程內控
    - 原則禁止反向交易
- **強化政府基金資訊通報**
  - 加強與政府基金之連繫
- **持續強化金融監理機制**
  - 加強經理人及關係人帳戶查核
  - 提高金融檢查頻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 應定期或視需要得不定期，向TSE/OTC清查**全委投資經理人及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人員**，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 應就全委投資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使用管理規範
- 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交易室管理原則性規範)
- 於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 應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團隊)，就上市上櫃興櫃股票訂定投資範圍，作為選股操作之依據
- 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每季評估一次
- 就全權委託帳戶之管理，除應遵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外，尚應訂定內部規範及流程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1

◆事前預防機制

1. **交易限制**：依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之1規定，投信投顧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與全委資產所投資之相同股票。**

2. **行為禁止**：依投信投顧法第59條、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及投顧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人員**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運用全委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2

◆事前預防機制(續)

3. **申報持股**：前開人員應按月向投顧事業申報其股票交易情形。

4.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制**：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規定，公司應就全委投資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包括使用私人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3

◆事後交易監控機制

1. **全委業者自行查核**：依投信投顧公會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投顧事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監控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市場監視發現異常交易個股，即時了解有無涉及投信基金及代操帳戶，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即時通報金管會進行處理。
3. **金管會定期查核及進行金融檢查**

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4

◆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之規範

1. 公司及其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2. 公司應訂定員工收受或提供饋贈或款待之規範。
3. 前項因節慶或依風俗慣例所為之饋贈，每位員工每次自同一公司所收受者及公司每次提供予同一公司之同一對象者，其禮品價值均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提升全委投資經理人職業道德1

- 人員進用前加強徵信
  - 加強公司同業間人員任用資訊交流
- 建置具獎勵效果之薪酬
  - 公司對投資經理人之薪酬，應建立合理及具獎勵效果之制度，降低投資經理人違反職業道德，牟取不法利益之動機。
- 加強關懷同仁

提升全委投資經理人職業道德2

- 加強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
  - 要求投信投顧事業訂定相關人員於辦公處所使用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及宣導
  - 為加強從業人員對於不法行為所涉刑責之瞭解，要求投信投顧公會及公司內部提供從業人員有關職業道德教育訓練及強化法令遵循觀念宣導課程。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1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22條之2）

- **目的**：為強化全委業者業對**利益衝突**的管理，避免全委投資經理人**上班期間於辦公處所**透過網路以資訊或通訊設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下單買賣股票至影響投資人權益，故要求公司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

- **擴大對象**:考量全委業者**研究員**等亦可能事先知悉投資訊息，為強化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將「依其權責執行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決策」或「執行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者」等納入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對象。**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2

◆ 規範內容

- 應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 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版、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應遵守公司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公司得建立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如：行動分機系統或其他輔助系統，使手機來電可轉至公司辦公室桌機接聽)。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許可及交付集中保管或取回，皆應建立記錄，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亦應記錄原因，相關記錄皆應留存備查。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1

設置資安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110.9.30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7894號令）

- 背景：進一步推動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各服務事業若已指派專任資訊安全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
- 各服務事業之一定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投信投顧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6,000億元以上)，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2

設置資安人員

- 背景: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安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依下列分級標準設置: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資本額100億以上，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40億以上，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3

原規定投信投顧事業每年3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修正為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資訊安全長（或資安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3）。

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如：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首次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應檢具**資訊安全自評表**。

資安主管及人員應持續接受課程訓練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15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4）。

吹哨者制度1

（證券期貨市場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8-1）

- 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各服務事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吹哨者制度2

◆ 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一. 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二.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三. 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四. 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 檢舉人保護措施。

六.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七.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5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5.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事後
交易監控
及查核

事中
告知揭露、
關懷提問

事前
KYC、KYP、
適合度評估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1]

（公會111.4發布）

高齡金融消費者範圍

- 指年齡為65歲以上之自然人客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KYC作業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KYC時，應有針對符合高齡金融消費者特性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以有效評估辨識其風險承擔能力
- 例如：生理狀態(如面對面或以電話溝通時溝通順暢度、是否具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財力與收入及開支之來源與水準、流動性資金需求、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社群關係(獨居及照護狀態)
- 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時發現高齡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2

KYP作業

- 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評估，應適當考量影響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
- 例如天期較長、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瞭解損及投資本金程度等，並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適合度評估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適合度評估時，須考量KYC及KYP結果，妥適評估擬推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或服務確實適合該高齡金融消費者。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3

告知揭露

- 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強化所提供行銷與契約文件之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等。
- 有關高齡金融消費者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關懷提問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受詐騙。
- 例如：懷疑高齡金融消費者遭金融詐騙、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移轉等，研議關懷提問機制之可行作法。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4

非本人交易控管

- 應訂定高齡金融消費者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時之相關管控措施，包括輔導客戶委任授權交易、應確認代為指示人之身分。

交易檢視及確認

- 應強化銷售予經評估後屬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高風險商品交易之檢視或確認機制：
  - ✓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係指經第三條評估後，具弱點之高齡金融消費者；
  - ✓高風險商品係指會員公司依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歸類之高風險商品。
- 如建立交易前控管(由業務人員以外員工執行交易或經高階主管核准或以電腦系統控管)及交易後回訪機制。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交易後回訪：
  - ✓ 高風險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 ✓ 新增高風險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5

交易監控及查核

- 應建立適用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交易監控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等，及加強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施行日期

- 111.10.1起施行

6 違規態樣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1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態樣1> **於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違反禁止規定**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4、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6	• **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如「要用昨天專案的朋友，我今天再開放最後一天，進廣告，開始撥打，你來找我，我帶你，有限名額…」「會期1+1，會費我幫你出一半，廣告中給我們電話，拿出你資金的1%，我們強迫你獲利，我幫你創造百分之百的獲利…」、「我這邊有一份資料讓你免費索取（遮住股票名稱)你要趕快趁今天和我們聯絡一下，免費送給你」。 • **對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如「○○營收暴衝，○○遙指590元」、「○○目標價，○○證券喊718元」。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2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於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違反禁止規定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4、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6	•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1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如「我推薦的○○要去挑戰…你說價位差那麼多怎麼可能?從我推薦第一天到今天的位置，漲60%，它已經從二字頭到三字頭了」、「昨天就跟你說拉回一定要買…，你就買我昨天跟你介紹的○○…」。 •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1小時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如「…你不能不買，因為這是台灣唯一的一檔，做雲端設備裡面的儲存設備的硬碟廠，台灣也只有它這一家，聽清楚它就是會漲…」、「除了硬碟優勢以外，它在其他的領域，也非常值得我們期待，我說它未來會一季比一季好，本週平盤以下皆買點」。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3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於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違反禁止規定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4、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6	• **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如「今天這邊瞬間被倒貨好幾百張…有一個很大咖在強力鎖碼中」、「○○能在短時間內拉到漲停板，除了有人在做之外，它還告訴你它的籌碼是非常的清…」、「有大單在吃貨，主力買不停，籌碼等待竄出頭，大單持續的敲進，很有可能就是大股東或市場派在吃貨，我認為後面一定會有利多的浮現」。 • **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如「我一路預告神準，我們帶會員一路鎖單，我的會員賺翻了…你知道我的會員很多小咖咖就賺幾十萬，大咖咖賺幾百萬」、「我們上個禮拜利用壓回，帶著會員買進，目前已經漲到漲停板，現賺10塊錢，已經超過一支停板…」、「恭喜我們的會員，你們都有賺到錢…，全數獲利落袋，我幫你創造獲利100%…」。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4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態樣2> 從事投資分析活動之其他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規定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0、§11、§13、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5	• 接受客戶委任之開戶作業，未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提供投資建議時未製作投資分析報告、或以傳真稿替代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且投資分析報告無合理分析基礎及依據。 • 在未提供財務狀況及其他分析依據下，逕自舉出特定股票跌停係因該等公司可能為地雷建議投資人放空，有使投資人誤信之行為。 • 提供會員之講義教材，針對個股價位或投資操作方法，有保證獲利等易使人誤信之文字表示。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5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從事投資分析活動之其他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規定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0、§11 §13、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5	• 以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如贈送會期)，勸誘投資人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 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行為。 • 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如以投資獲利與否為條件，作為收取會費差額或會期期限之約定)。 • 以保證獲利誘使投資人簽約。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他人(包括具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人員資格者)簽訂業務合作契約，由他人參與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6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態樣3> 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	投信投顧法§4-4、§63-1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21	• 涉及對臺指期貨交易契約提供未來交易價位或交易策略之分析建議。 • 公司於自行製播節目、接受媒體連線或現場訪問、call in節目等營業活動，從事證券投資分析同時，從事期貨或衍生性商品投資分析及招收期指會員。 • 會員專案包括期指專案，且於Call訊稿列有「期貨」之勾選項目，及於投資報告及盤前語音資訊載有期指操作相關建議。 • 未經核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出售軟體提供盤中即時教學指導（隨盤勢變化調整）及會員資訊參考（只針對大盤及台灣50），該軟體係提供大盤分析作為期貨操作之建議。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7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	投信投顧法§4-4、§63-1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21	• 未經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如「○○是一家在深圳的公司，你可以到香港去買，對香港有興趣的人都可以打電話進來索取，不論是台股還是全球股市，哪些該買？該賣？該續抱？將提問寫下來傳真到02-XXXXXXXX」。 • 投顧事業與未經核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公司簽訂研究資訊買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個股操作建議並以操作績效計算報酬。 • 未經本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營業執照即從事投顧業務招攬，建置網站對外公布，並放置相關影音投資分析內容，且其影音投資分析內容涉及個股推薦。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8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態樣4> 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投顧人員管理規則§3、§3-1、§4、§5、§5-1、§5-2	• 未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行為。 • 以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之公司受僱人或非公司受僱人擔任節目主持人，其講述內容涉及證券投資分析之情事。 • 以非真實姓名（化名）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態樣5> 投顧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員、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違規事項	投顧人員管理規則§6、§15、§15-4	• 業務人員買進於節目推介予投資人之股票，且未向公司申報股票交易情形。 • 公司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未依規定完成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或未經登錄，即執行業務。 • 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非為專任。 • 以離職員工名義提供會員服務。

投顧事業常見缺失態樣9

違規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釋例）
<態樣6> 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投顧事業管理規則§10	• 未先行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即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 接受客戶委任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未載明：(1)契約當事人名稱及地址。(2)契約之變更、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3)契約終止時，客戶得請求退還報酬之比率或方式。(4)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範圍、客戶應給付報酬、費用之數額及計算方式 • 客戶於簽約日7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逕行訂定扣除固定成本費用，與規定得向客戶請求「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不符 。 • 有未交付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書「正本」予客戶收執之情事。 • 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內容予科技公司設置之網站會員，未與該等會員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 事後補作委任契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缺失1

- 未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涵蓋之11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未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未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 指派人員擔任專責主管及督導主管，未經公司董事會通過或經公司指派即擔任前揭職務；督導主管亦未完成12小時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缺失2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未於充任後3個月內符合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所定資格條件。
- 公司監察人未有進行相關防制洗錢教育訓練紀錄。
- 辦理法人客戶風險評估，僅檢核公司名稱，未再檢核實質受益人。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缺失3

- 對有負面新聞且無法判定是否為客戶本人者，依所訂洗錢防制風險評估表仍列為低風險，雖已建立姓名檢核程序，惟未依風險基礎方法辦理客戶評估作業。
- 辦理客戶之風險評估，經查有屬國內PEP者，未依所訂洗錢防制風險評估表直接勾選為高風險客戶。
- 收取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未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結論–誠信是市場核心價值

- 資產管理產業的商機無限，不能只比績效優劣、規模大小、行銷策略，因為只要道德風險暴露，不再取得投資人信任，業者過去辛苦建立的成績將遭抹煞
- 業者應從根本的道德風險角度出發，以落實誠信原則作為公司長期營運的第一考量
- 金管會將秉持一貫興利除弊併重之立場，採開放態度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俾使我國資產管理業得以健全發展

~誠信永遠是金融從業人員的第一準則~

主管機關小叮嚀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